



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0年

納米比亞為了走向民主化，朝野均認為有必要建立類似瑞典國會監察使制度，以監督政府官員施政及服務。爰依據納米比亞憲法第10條由國會通過「監察法」(The Ombudsman Act of 1990)，並於1990年正式成立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John R. Walters

監察使職務年齡上限為65歲，必要時得延長至70歲。監察使人選由司法委員會(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提名，經總統任命後生效，監察使每年均需向國會提出工作報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設有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1人，主任(Chief)1人，組織結構區分為調查組(Division Investigations)、人權及法務組(Division Human Rights and Legal Service)及管理組(Di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on)等3組，目前全公署員額計54人。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公署及各級單位負責調查有關中央、地方政府官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員及國營企業之不法行為（國會議員及受具豁免權之內閣官員或司法進行中案件除外）。依據規定，其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調查各級政府官員不當行為。
- (二) 處理違反基本人權及自由案。
- (三) 處理環境保護及過度使用自然生活資源案。
- (四) 調查官員貪污及浪費公帑案。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得填寫陳情書郵寄、致電、傳真或親赴公署提出申請，再以面談方式進行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5年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接受民眾陳情案件達2,973件，其中72.55%已獲處理並結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